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7日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泰安市人民政府市长李兰祥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共泰安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登高望远、奋力争先，创新实干、担当作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为全省“走在前、挑大梁”作出更大贡献！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泰安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的决议

（2025年1月17日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泰安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泰安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泰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泰安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泰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泰安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的决议

（2025年1月17日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泰安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泰安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泰安市2025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同意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泰安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泰安市市级预算。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7日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辛海明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7日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晋梅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泰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7日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泰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锡友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四号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补选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7名。名单如下（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序东 尹 超 苏伟丽(女) 邱仲慧 张海军
侯丽(女,回) 桑逢智

现予以公告。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五号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补充通过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一、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文珂
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子强
三、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邱仲慧

现予以公告。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公 告

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进一步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实行市级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制度。

1月18日(星期六)接访的市级领导干部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蒋永斌。

1月19日(星期日)接访的市级领导干部是：市政协副主席张步军。

接访地点：泰安市接访中心

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7日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泰安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查了市政府提交的《关于泰安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计划草案。会前，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代表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审查意见，又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2024年计划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加力提速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扎实推进稳增长、提质效、推改革、防风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经济运行稳健向好，就业物价保持稳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社会民生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总的来看，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外有效需求不足的背景下，全市经济发展仍能够取得显著成绩，这体现了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努力和成效，值得充分肯定。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外部环境仍然错综复杂，国内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市场需求不足，社会预期较弱，推动高质量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全市经济总量仍然偏小，新质生产力引领作用不明显，与先进地区相比差距较大。就业形势依然严峻，民生保障压力较大，部分领域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等。为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精准研判形势，正视风险挑战，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登高望远、奋力争先，全力以赴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2025年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出的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体现了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走在前、挑大梁”的泰安篇章，充分考虑了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同时与“十四五”规划的收官、“十五五”规划的谋划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相衔接，主要目标明确，工作重点突出，具体举措有力，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政府提交的《关于泰安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关于做好2025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收官之年，是谋划“十五五”规划之年，也是新型工业化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关键之年，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繁重、责任重大。为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锚定重大战略，精准聚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定扛牢高质量发展使命担当，在黄河战略先行区建设上打造新典范，全面加快绿色低碳转型，为黄河战略实施提供“泰安样板”。结合自身优势，紧盯国家战略方向，科学谋划和引育富有科技含量、环境质量、就业容量的项目，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发展“大盘”，为全省“走在前、挑大梁”做出更大贡献。坚持新型工业化强市战略毫不动摇，突出“产业协同、数字赋能、能源革命、金融助力、技改升级、物流增效”，加快构建富有泰安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工业经济实现量的更快增长和质的更大提升。坚持生产赋能、生活提质，统筹现代服务业一体发展，加速补齐生产性服务业短板，促进现代服务业和新型工业化双向赋能。持续推进文旅融合，创新文旅业态，着力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文旅产业体系。

（二）聚焦创新驱动，精准聚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用核心技术突破驱动科技创新，引导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转型升级。加力推动招商引资，发挥特色产业园区载体优势，推进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成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健全完善产业规划，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努力在低空经济、航空航天等领域实现较大突破。营造以企业家为核心的企业运营生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上市发展。精准开展招才引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持续提高工业发展效益和综合竞争力。加速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产业协同的合作共赢生态，为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积聚澎湃动能。

（三）增强发展活力，精准聚力重点领域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推动国资国企、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和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监管，有效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建设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做好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工作，优化公共服务水平，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用活用好双招双引，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促进外贸稳量提质。扩展利用外资渠道，鼓励企业增资扩股，加快推动重点外资项目建设，拓宽经贸合作领域，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基地。

（四）推动乡村振兴，精准聚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盘活农村各项要素，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和管护，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和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持续壮大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做强农业特色品牌，不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五）提升民生福祉，精准聚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抓好重点人群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聚焦教育扩优提质，突出抓好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抓住国家推进城市更新机遇，加快推动城市、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泰安城市品位。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六）守牢安全底线，精准聚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妥善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深化矿山、化工、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以及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隐患排查整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社会风险隐患整治，做好重点群体服务管理，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泰安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查了市政府提交的《关于泰安市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市级预算草案。会前，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常委会预算工委预先审查基础上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代表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审查意见，又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要求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保障改善民生，深化财税管理改革，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保障了财政平稳运行。全市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均较好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

总的看，2024年全市及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和税收比重均位居全省第3位，成绩来之不易，应当予以充分肯定。同时也要看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市场预期减弱、需求不足等制约，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骨干行业税收支撑能力减弱，财税增收压力不断加大；基层“三保”、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金融风险不容忽视；少数部门单位财务管理还需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对此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关于2025年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出的2025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综合考虑了收入方面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统筹考虑了支出方面的刚性政策和重点项目，预算草案符合“十四五”规划，与2025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衔接，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符合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要求，是积极稳妥、切实可行的。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预算收支计划是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由市政府依法汇总2025年全市预算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关于泰安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市级预算草案。

三、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执行工作的建议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谋划“十五五”规划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意义重大。为进一步做好今年的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以更大力度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叠加效应，打好财金联动“组合拳”。以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引领，强化政策支持与财力保障，推动传统产业转型、新兴产业聚集、未来产业布局，更加有力支持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聚焦黄河战略先行区建设、现代服务业、文旅融合和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和资源整合，推动全市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持续跟进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着力提振消费，推进项目谋划建设，争取上级更多支持。着力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财政资源高效、精准地流向最需要支持的领域和项目，在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等方面发挥更显著的作用。

（二）以更实举措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选项，坚持精打细算、节用裕民，聚焦就业优先战略、教育扩优提质、医疗保障水平提升、养老托育和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积极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持续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基层财政运行监控机制，强化库款调度监测，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转。优化转移支付制度体系，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三）以更高标准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统筹四本预算及各类资金资源，做好财源培育工作，稳固税收增长基础，千方百计壮大综合财力。依法依规治税管费，持续发挥税收保障机制作用，提升收入质和量。持续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把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紧要处，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精准、规范、高效。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规范财政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深化人大财经预算监督和审计监督的协同联动，推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助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以更深层次推动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大力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充分调动各级高质量发展积极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衔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有资产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强数据资产运营，积极推进数据产业化。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平稳可持续运行。

（五）以更严要求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压实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责任，扎实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政府融资平台管理，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专项债券项目落实落地。加强政府债券绩效管理，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推动提升政府债务治理水平，促进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